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医保价采发〔2026〕5号

关于新增本市部分 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5〕78号）、《关于本市试行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沪医保价采发〔2025〕2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将新增医保医用耗材目录部分分类条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新增本市部分医保医用耗材目录（见附表），2026年3月24日正式生效执行。

二、属于新增本市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的产品，相关单位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办理。

附件：拟新增本市医保医用耗材目录条目信息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拟新增本市医保医用耗材目录条目信息

一级目录 (一级分类)	二级目录 (二级分类)	三级目录 (三级分类)	四级目录	支付办法	备注
神经外科材料	脑机接口材料	脑机接口功能 代偿植入材料		不支付	
神经外科材料	脑机接口材料	脑机接口功能 代偿功能组件		不支付	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